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及交通集團
分別出售項目公司 22.5% 及 37.5% 股權
及相應股東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交通集團分別出售項目公司22.5%及37.5%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